

##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交易内容: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雷曼光电”)与北京雷曼第十二人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第十二人”)于2015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签订了《合作协议书》, 就雷曼光电向第十二人出售其中超、中甲联赛球场LED屏广告权益事宜达成了协议。

2、关联关系: 交易对方第十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李漫铁先生控股公司, 李漫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,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3、表决情况: 2015年5月26日,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(临时)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 同意与第十二人签订向其出售部分中超、中甲联赛商务资源的议案。关联董事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跃宗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 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简介:

名称: 北京雷曼第十二人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: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院7号楼10层1001

企业性质: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注册号: 110105019114799

法定代表人：李漫铁

注册资本：5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5年05月12日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经济贸易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软件开发；应用软件开发（不含医用软件）；基础软件服务；销售电子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数据处理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

## 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

第十二人为自然人独资公司，其股东李漫铁先生为雷曼光电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至目前，李漫铁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雷曼光电53,665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05%。雷曼光电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、李跃宗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为亲属关系，李跃宗先生、王丽珊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1、合作项目：

(1) 2015 赛季中超联赛现场 2 分钟 LED 广告权益（第 12 轮至第 30 轮，共计 152 场比赛）；

(2) 2015 赛季中甲联赛俱乐部官方赞助商权益包（第 11 轮至第 30 轮）；

(3) 2015 赛季中甲联赛中甲联赛中场休息时间 5 分钟 LED 广告权益（第 11 轮至第 30 轮）；

### 2、权益内容及价格：

权益名称	权益内容	权益时间	权益价格
2015 赛季中超联赛现场 LED 广告	2015 赛季中超联赛比赛现场 LED 广告（第 12 轮至 30 轮比赛，共计 19 轮 152 场）	2015 年 5 月-2015 年 11 月	542 万
2015 赛季中甲联赛俱乐部官方合作伙伴	1、2015 赛季“中甲联赛俱乐部官方赞助商”称号； 2、中甲联赛不少于 12 家俱乐部比赛球场		380 万



甲联赛相关商务资源，为进一步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供了基础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定价一致，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关联交易公开、公平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对本次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##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；
- 4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5月26日